低保边缘家庭审核初审公示

根据《陕西省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本人申请、入户调查等程序，拟将以下人员（家庭）认定为🞎农村🞎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对象，现予以公示，请群众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通过监督举报电话予以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（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）

监督举报电话：

\*\*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户主姓名 | 家庭所在村（社区） | 家庭人口数 | 困难原因 | 审核意见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